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处部室文件

中地大京国资发〔2021〕1号

##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房屋公开招租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房屋公开招租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房屋公开招租暂行办法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1年5月7日



附件：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房屋公开招租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房屋公开招租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房屋公开招租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择优、诚信的原则。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房屋公开招租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相关部门承办公开招租工作。

第四条 承办部门应将房屋公开招租结果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五条 学校房屋公开招租包括以下方式：

（一）公开竞价招租；

（二）公开谈判招租；

第六条 公开竞价招租适用于竞争充分的房屋招租项目。

第七条 公开谈判招租适用于竞争不充分、学校必需的基础服务招租项目，如银行、电信服务等。

第八条 采用公开竞价招租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制定招租方案。招租方案应当包括出租房屋信息、招租需求、合格承租人条件、出租期限及承租人应当遵循的管理规定等内容。

（二）确定房屋出租底价。房屋出租底价可以采取资产评估的方法确定，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

评估结果作为房屋出租底价；如果采用市场比较方式确定招租底价的应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以周边相同地段和类似功能、用途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作为确定招租底价的主要参考依据。低于房屋出租底价的承租人报价无效。

（三）发布招租公告。招租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授权承办部门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出租房屋信息、招租需求、出租期限、租金交付方式、房屋出租底价、合格承租人的资格要求等基本概况，获取招租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招租截止时间、竞价时间及地点、招租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招租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招租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国有资产管理处网页或授权承办部门网页。

（四）组建谈判评审小组。授权承办部门组建谈判评审小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及国资委成员部门负责人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

（五）竞价谈判。竞价评审小组按照招租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价会议，竞价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名承租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名承租人的价格和其他信息。

（六）确定成交承租人。谈判结束后，竞价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报名承租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授权承办部门从竞价评审小组提出的候选承租人中根据报价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承租人。

（七）招租结果公示。确定成交承租人后授权承办部门发布招租结果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成交承租人名称、成交价格、承租期限等内容；招租结果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招租结果公示的发布媒体为国有资产管理处网页或授权承办部门网页。

（八）招租结果备案。招租结果公示结束后，授权承办部门将《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公开招租备案表》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九条 采用公开谈判招租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制定招租方案。招租方案应当包括出租房屋信息、招租需求、合格承租人条件、出租期限及承租人应当遵循的管理规定等内容。

（二）确定房屋出租底价。房屋出租底价应当采取资产评估的方法确定，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房屋出租底价。低于房屋出租底价的承租人报价无效。

（三）发布招租公告。招租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授权承办部门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出租房屋信息、招租需求、出租期限、租金交付方式、房屋出租底价、合格承租人的资格要求等基本概况，获取招租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招租截止时间、竞价时间及地点、招租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招租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招租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国有资产管理处网页或授权承办部门网页。

（四）组建谈判评审小组。授权承办部门组建谈判评审小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及国资委成员部门负责人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

（五）招租谈判。谈判评审小组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谈判评审小组与报名承租人进行谈判。

（六）确定成交承租人。谈判结束后，谈判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报名承租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授权承办部门从谈判评审小组提出的候选承租人中根据报价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承租人。

（七）招租结果公示。确定成交承租人后，授权承办部门发布结果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成交承租人名称、成交价格、承租期限等内容；招租结果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招租结果公示的发布媒体为国有资产管理处网页或授权承办部门网页。

（八）招租结果备案。招租结果公示结束后，授权承办部门将《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公开招租备案表》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条 采用公开竞价招租的项目，公告期限内的报名承租人满足两家及以上，可以正常组织公开竞价招租谈判、确定成交承租人和发布招租结果公示等流程；若公告期限内报名承租人仅有一家，可以直接转为公开谈判招租方式，按照公开谈判招租方式组织实施公开招租流程。

第十一条 房屋出租期限原则上为 1 年，必需的基础服务项目可适当延长期限。

第十二条 组织和参与公开招租的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恶意串通进行幕后交易的；
- （二）在招租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泄露学校及其他承租人保密事项的；
- （四）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公开招租备案表

附表：

## 公开招租备案表

部门（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元

授权承办部门		房屋名称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出租底价		公开招租方式		
公开招租日期		租赁期限		
成交承租人				
成交年租金 (小写)				
成交年租金 (大写)				
公开招租情况	合格承租人		一次报价	最终报价
	评审小组成员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招租意见 (招租需求、报名情况、竞价或谈判情况、推荐成交承租人情况等)	招租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_____年_____月_____日</div>			
授权承办部门审批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_____年_____月_____日</div>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表一式两份，授权承办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各一份。